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監宣字第1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貞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元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玉山
000000000000000000
陳宥妤
000000000000000000
陳秋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陳春淑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陳元智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陳貞蓁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陳春淑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，相對人於民國65年間因發高燒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

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處理保險事宜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章、第11章之規定，請求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為此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相對人之姊即關係人陳春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，監護人所為之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有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簿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(第1類、重度)影本等件為據，且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李景嶽

醫師前做鑑定，前開鑑定醫師所為之鑑定意見認：「日常生活狀況：個案自幼學習能力差，語言表達亦不佳，無法自理生活，三餐及日常生活用品全須依賴家人(主要為案父母)提供。個案可自行進食三餐、可自行如廁、及尚可自理沐浴(惟較草率)。個案在家人教導下可做些簡易家務工作(例如洗碗、曬衣服、或倒垃圾)，惟平時多閒坐在家看電視、泡茶、或偶外出至附近熟悉處閒逛，但個案不敢走遠、也不會自行使用金錢購物，個案缺乏正確數字概念及簡單計算能力。」、「精神狀態：(1)意識/溝通性：清醒/因理解能力差又語音模糊難辨，故溝通性差。(2)記憶力:短、中、長期之記憶力均不佳。(無法說出自己生日、住址、或案妹名字)(3)定向力:無法正確說出時間及地點。(4)計算能力:簡單加減計算亦無法完成。(例如:20+20=?不會；100-20=13(X))(5)理解．判斷力:差，例如個案無法說出夏天與冬天差別、不知道目前所在地是醫院。(6)現在性格特徵:稚氣、退化。(7)其他（氣氛．感情狀態．幻覺．妄想．異常行動等）:話少、略顯興奮、偶自笑。(8)智能檢查．心理學檢查:已領有重度等級之身心障礙手冊。」、「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：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。判定的根據：依陳元智先生目前心智狀況，言語溝通能力不佳，對於外界刺激反應不當。因重度智能障礙，致其認知功能嚴重缺損，無法獨立完成基本生理需求。因認知功能缺損以致金錢、數字、是非對錯等概念嚴重缺損，是故，亦無法管理與處置個人事務。」、「回復可能性說明：回復可能性：低。」、「鑑定判定：(1)基於受鑑定人有智能障礙，其程度重大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回復之可能性低。⑵智能障礙之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。」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1年8月11日彰醫精字第1110500358號函暨成年監護鑑定書一份在卷可稽。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

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聲請人及關係人陳春淑均為相對人之姊妹，堪認該2人均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且相對人之父陳玉山、姊陳宥妤、陳秋足、陳春淑、妹陳貞蓁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由關係人陳春淑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並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聲請人、關係人陳春淑分別為相對人之妹及三姊，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陳貞蓁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元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陳春淑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 王美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 林子惠